**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云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6日

|  |  |  |  |
| --- | --- | --- | --- |
| 环境问题 | 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把长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归于客观原因。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云南省的殷殷嘱托领悟不深入、贯彻不彻底，在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上思想认识尚有差距。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 整改目标 | 全县上下对云县作为滇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认识更加深刻，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更加自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更加牢固，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最严格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同向发力，积极探索保护和发展协同共进的新路。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全部完成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组织审核单位 | 临沧市人民政府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加强教育培训力度，确保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一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二是强化教育培训。三是加大宣传力度。 | 责任单位 |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积极开展生态创建工作。二是努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三是全力推行排污许可制度。 | 责任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3：**着力优化城乡生态体系，筑牢滇西南生态屏障。一是完善制度建设，推动绿色发展。二是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 | 责任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http://www.ynyx.gov.cn |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调查情况 | （该行按实际需要填写）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填表说明：1．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县（区）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组织审核单位填写××市人民政府。

 3．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5．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7．信息公开链接只填写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规定和我省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要求由市级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首发，或者市人民政府提供中央级、省级新闻媒体首发的链接，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可注明在哪些媒体、网站上公开或报道。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5条不同内容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

 8．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9．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

 10．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内勾选☑。